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6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姚占文持有公司股份 152,000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 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卖出公司股票 20,000 股，交易均价 3.30 元/股，违反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姚占文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买入了公司股票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6%，成交价为 3.32 元/股，成交金额为 66,40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卖出公司股票 20,000 股，交易均价 3.30 元/股，成交金额为 66,000 元。本次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属于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在短线交易期间，姚占文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为-400 元，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负，公司董事会未予以收回。

2、经公司与姚占文本确认，本次短线交易中的股票卖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向公司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